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 告 黃騰賢
訴訟代理人 郭志清
被 告 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謝忠村
訴訟代理人 施梅君
賴柏融
黃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靜鑫